证券代码：600713　　证券简称：南京医药　　编号：ls2019-004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福建金山新物流中心建设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同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同春”）为满足未来专业药品物流业务发展需要，原计划在目前使用的金山物流中心原址上，投资 1.7 亿元(人民币，下同)新建金山新物流中心。现因受政府规划等因素影响，福建同春计划对原建设方案进行变更，将原址新建福建金山新物流中心方案变更为对原址现有三座房产建筑物进行翻新改造，改造总投资额不超过3,000万元，改造后的仓库面积约为24,000平方米。

● 2019 年 2 月 11-13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福建金山新物流中心建设方案的议案》。（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也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金山新物流中心原建设计划

为满足公司在福建省核心业务平台--福建同春未来专业药品物流业务发展需要，经福州市政府批准同意，公司 2017 年 3 月 30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福建同春原计划在目前使用的金山物流中心原址上，投资新建金山新物流中心。项目地址位于福州市仓山区金山工业区金山大道 618 号，项目总投资约为 1.7 亿元，项目新建建筑面积约 34,500 平方米，满足福建同春未来配送 100 亿销售额的服务规模需求。详情请见公司 2017 年 4 月 1 日对外披露的编号为 ls2017-014 之《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福建金山新物流中心的公告》。

二、原建设计划变更情况

因福州市政府规划调整及周边交通环境变化的影响，上述项目原建设计划方案在规划布局、功能及投资等方面与原定目标产生了较大差异，故福建同春计划将原址新建福建金山新物流中心方案变更为对原址现有三座房产建筑物进行翻新改造，改造总投资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改造后的仓库面积约为 24,000 平方米，预计可以满足福建同春及其子公司 3-5 年业务发展需求。同时，福建同春将另寻新址建设新物流中心。

三、变更后项目具体规划

项目名称：金山物流中心翻新改造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福建同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翻新改造

改造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电力增容，地面硬化（金刚砂）防尘改造，墙体保温改造、粉刷，消防系统、空调系统、安防系统、电梯系统、局域网、水电管线翻新改造，新建冷库、雨遮连廊，自动输送系统和相应的物流设备设施（周转箱、拣选设备）及补充部分办公设备。

项目地点：福州市仓山区金山工业区金山大道 618 号。

改造面积：改造后的仓库面积约 24,000 平方米。

总体投资：改造总投资额不超过 3,000 万元。

建设周期：翻新改造项目建设周期约为 1 年半，2020 年上半年竣工启用。

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额中约 2,294 万元来源于福建同春原资产的政府拆迁补偿资金，其余部分由福建同春以自筹方式解决。

四、本次项目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金山物流中心建设计划的变更是因福州市政府规划调整及周边交通环境变化的影响，项目原建设方案在规划布局、功能及投资等方面与原定目标产生了较大差异。采取翻新改造新方案后，经改造的仓库面积约为 24,000 平方米，能够尽快改善现有物流仓储条件，进一步提升区域物流服务水平、质量和能力，预计可以满足福建同春及其两家子公司 3-5 年业务发展需求。同时，福建同春将另寻新址建设新物流中心。

本次翻新改造方案将严格预算管理并控制成本，投资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其中 2,294 万元可使用福建同春原资产的政府拆迁补偿资金，预计不会对公司及福建同春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2 月 15 日